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劉武哲 徐正光 伊凡諾幹
陳茂雄 蔡璧煌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許慶復
邊裕淵 邱聰智 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林玉体
張正修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 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 公假 周弘憲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5 次會議紀錄。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第 2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經決議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惟因上次會議分送之當日剪報刊載，本院同仁對於本席編著書籍公開命題委員等名單所引發之爭議，多有指責，本席似不宜再行擔任典試委員長，爰請重行核提。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吳委員於會議前曾向本席表達上開意見，但未盡妥適，因院會如同意其免予擔任典試委員長，無異對外承認其行為確有不妥，吳委員似宜收回上開提議。（郭委員光雄）對吳委員遭受媒體不公平之報導，表示同情。另本席有條件擔任典試委員長考量之因素為：1. 可避

免外界認為典試委員長係由考試委員輪流擔任之質疑。2. 很多外界人士具典試委員長資格條件，如由渠等擔任，似更具說服力，且可適度澄清外界觀感。3. 辦理試務機關應瞭解考試委員負責典試工作之辛苦。至是否由外界人士擔任典試委員長，表示幾點看法：1. 此僅為個人之意見，並非正式提案。2. 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係義務抑或權利？應予釐清。3. 部分外界人士可能兼職太多致不適任典試委員長，但考試委員職責亦重，工作項目並非僅有典試工作。4. 考選部辦理試務相關工作係其職責。5. 考選部迄未向立法院適度說明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工作職責，以正視聽。6. 擔任典試委員長係光彩、榮譽之表徵。7. 外界確有質疑考試委員包辦典試委員長之批評。（洪委員德旋）

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並非當然之責任，惟既經總統任命之後，再予請辭，就需慎重。另報載造成吳委員傷害之消息來源，尚難查證，僅能由吳委員個人決定是否告訴。至如係具體引述特定人之看法，倘引喻非實，且對院部及吳委員造成傷害，則被引述之人，應予澄清。（李委員慶雄）

對於報載吳委員公開命題委員等名單案，本人前次在院會發言，表示可能是一日新聞，果然是一日新聞。按公布典試委員等名單，主要係強化監督命題工作、實現政府資訊公開，以提高試卷品質，為本院院會已有之共識並作相關決議。至邀請外界人士擔任典試委員長一節，表示幾點意見：1. 本院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因為無支領費用，外界並未有批評之聲浪。2. 部分外界人士，大多工作太忙，如由渠等擔任典試委員長，是否合適？不無疑義。且考試之公正性未勝本院。3. 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本係義務及責任。（徐委員正光）

回應郭光雄委員所提外界質疑考試委員輪流包辦典試委員長之看法，表示嗣後不再擔任相關考試典試委員長工作，以祛除外界對於考試委員之批評。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中，編制表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九職等，核屬妥適，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註銷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傅筱琳等 80 員考試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 1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昭偉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李委員慶雄表示意見：有關榜示後公告命題委員等名單案，上次會議主席即表示考選部已併法務部來函專案報院，何以仍未列入本次會議議程？

院長表示意見：下週列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金截至 96 年 9 月底之財務運用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辦理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 詢問兩點問題: 1. 報告中有關參訓不及格率約為 8%, 其中中途離訓、全程參訓成績不及格所佔之比例各為何? 2. 另今日剪報刊載, 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今年 8 月底在高雄辦理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爆發 5 名受訓人員作弊, 保訓會之處理情形為何?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 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96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發作業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邀請本局報告調整辦公及放假日數一案。

3、96 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報名及籌備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 從人民立場透過院會表示兩點意見, 請人事局轉達交通部處理: 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停車場道路凹凸不平, 有損國家門面。2. 臺鐵包袱重重, 行駛之誤點狀況嚴重, 必須拿出魄力解決。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 本院及所屬 97 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 人一案, 報請查照。

決定: 同意增列。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 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報告, 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96）年6月21日本院第10屆第239次會議，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2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及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涉及憲法疑義，研究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附帶決議：有關警察人員之招募方式，本院甚為關心，將安排參訪警政署等用人機關進行研商。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6 位、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9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